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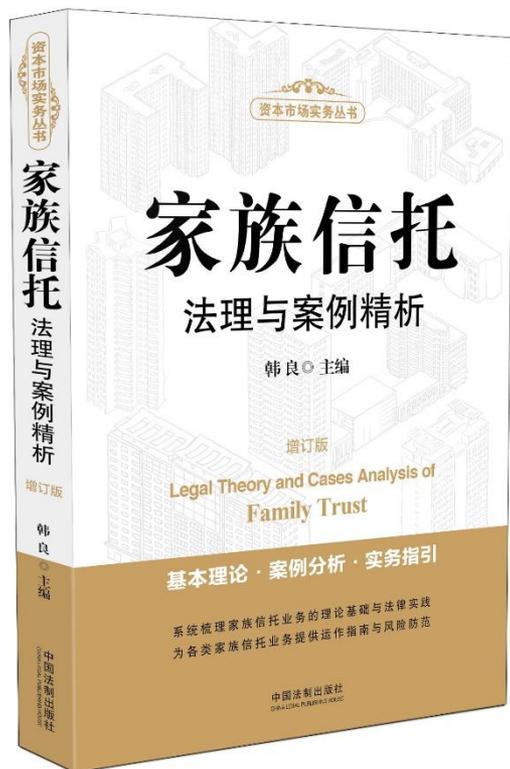


如何保全财富，实现多代传承？

家族财富风险-股东连带责任风险

教学用书

(公司欠债了，股东会承担连带责任吗？)



韩良家族信托团队 余慧华

2018年5月



讲师简介

●余慧华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顾问

余慧华，天津大学法学院金融法制创新研究中心研究员、天津大学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研究员。擅长信托、基金、银行、票据等法律业务。为境内外银行、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及企业提供了包括家族信托方案设计、信托设立与运作、银行创新业务结构设计和法律风险防控研究、私募基金设立和运作、票据纠纷处理、企业并购、知识产权法律风险防范等法律服务，并曾成功代理了多起银行案件、票据案件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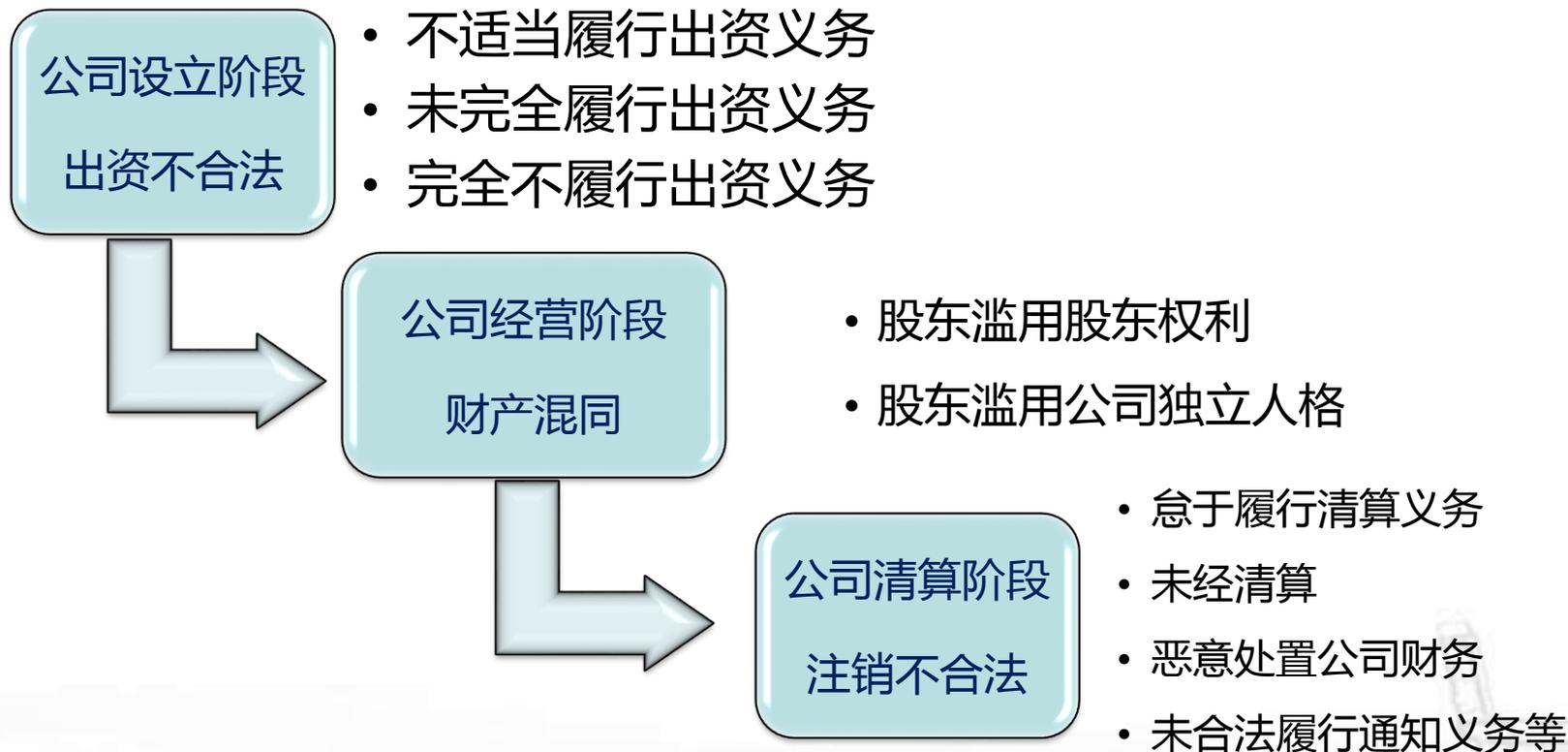


家族财富多了，有哪些风险坑？





股东连带投资风险





1. 公司设立阶段面临出资不合法的风险

具体表现：

- ✓ 不适当履行出资义务
- ✓ 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
- ✓ 完全未履行出资义务

【案例】

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，3名股东吴某认缴出资40万元，罗某与肖某各认缴出资30万元。后罗某和肖某各实际缴纳25万，吴某未实际出资。但随后肖某即抽逃其实际出资，并将股权转让给吴某与罗某，退出了公司。2016年某公司向曾某借款30万元，经曾某多次催讨未果，曾某起诉至法院。

吴某需要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吗？
罗某需要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吗？
肖某脱身了吗？





2. 公司经营阶段面临财产混同的风险

具体表现：

- ✓ 股东滥用权利，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不分；
- ✓ 股东滥用公司独立人格，导致关联公司间混同。

【案例】

王某为甲乙丙三公司实际控制人。2009年，因甲公司拖欠某机械公司贷款1051万元。某机械公司提起诉讼，要求甲公司支付所欠贷款；同时，以乙公司、丙公司和甲公司构成人格混同为由，要求王某、乙公司、丙公司对于甲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

王某、乙公司、丙公司对于甲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吗？



2. 公司经营阶段面临财产混同的风险

【案例】小马奔腾创始人去世，妻子被判承担2亿债务

2011年，建银国际文化产业基金对小马奔腾公司投资7.5亿元。但同时小马奔腾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氏三兄妹和建银签了《投资补充协议》，约定：“若小马奔腾未能在2013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合格上市，则投资方建银文化有权在2013年12月31日后的任何时间，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，要求小马奔腾、实际控制人或李萍、李莉、李明中的任何一方一次性收购建银文化所持有的小马奔腾的股权。”但小马奔腾没能在2013年底上市，而更不幸的是李明于2014年1月2日深夜突然离世。此后，建银文化依据对赌协议向创始人遗孀金燕、李萍、李莉及李明父母和女儿提出履行回购约定。2016年10月，建银投资公司以金燕为被告，向北京市一中院提起诉讼，认为“对赌协议”中的股权回购义务是李明和金燕的夫妻共同债务，请求判令金燕对股权回购款、律师费及仲裁费等在2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2017年9月25日，北京一中院在判决中明确遗孀金燕应该承担连带回购义务。



正在发生金婚

一旦你家被资本盯上就等着破产，谁也跑不掉，离婚丧偶都不行！

股东签订对赌协议，面临什么风险？



3. 公司因清算注销行为不合法而导致股东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

具体表现：

- ✓ 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；
- ✓ 股东未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；
- ✓ 股东恶意处置公司财产；
- ✓ 清算组未合法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；
- ✓ 公司未及时成立清算组，致使公司财产受损的；

【案例】

1998年，牧工商公司向吉利必胜公司出售其土地使用权、地上建筑物等，但到2003年3月，吉利必胜公司尚欠牧工商公司85.10万元余款。而早在2002年吉利必胜公司已被清算注销，清算组成员（该公司股东石玉慧、陈晶晶）仅采取公告形式通知债权人，牧工商公司未能及时受偿，遂提起诉讼。



公司股东石玉慧、陈晶晶是否应当承担对牧工商公司债权的清偿责任呢？



公司制度的最大价值

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和
股东有限责任制度

企业主、其家庭与公司间的一道“**防火墙**”

企业主和家庭成员身上的“**防弹衣**”。

有限责任制度：公司法的一块传统基石，由公司的独立人格所决定，也是公司独立人格的体现。



适用条件：股东和公司人格彼此独立，相互分离。

有限责任制

社会经济价值：减少和转移风险，鼓励投资，克服无限责任对企业形式发展的束缚；减少交易费用和降低管理成本，促使公司有效率地经营和发展壮大。



谢

谢

聆

听



京都律师事务所
King & Capital Law Firm



京都家族传承公众号



独立理财师公众号

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

韩良家族信托团队 余慧华

电子邮件:

yuhh76@163.com